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中国银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黑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35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或者资料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予以罚款 40 万元，对时任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罚款 7 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5 日